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859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經營「○○中心」，該中心非屬醫療機構，訴願人卻於營業場所懸掛市招「○○中心」字樣，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該署以 94 年 9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997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察訴願人是否有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乃於 94 年 9 月 14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同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核認訴願人並未有醫療行為，乃以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6487400 號函復行政院衛生署，並請該署釋示訴願人於營業場所懸掛「○○中心」之市招，是否違反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或第 84 條之規定。該署以 94 年 9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41850 號函審認系

爭市招所使用之「背（脊）骨神經」一詞，涉有誤導民眾為醫療機構之名稱，請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7 條查察。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10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並作成工作日記表，並

於 94 年 10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核認訴願人經營之保健中心非屬醫療機構，卻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違反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859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9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41850 號函釋：「……說明……二、按「

○

○中心」之市招所使用『○○』一詞，涉有誤導民眾為醫療機構之名稱，爰請貴局依醫療法第 17 條，依法查處。」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

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完整之醫療機構名稱至少包含「特取部分」（如「○○」、「○○」、「○○」）及「專屬名稱」（如「醫院」、「診所」、「療養院」），而訴願人經營之「○○中心」，既未使用醫療機構專用之「醫院」、「診所」、「療養院」，如何適用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行政院衛生署所稱「所使用『脊骨神經』一詞，涉有誤導民眾為醫療機構之名稱」乙節更係謬論，國內醫學院無此專科，醫事人員亦無此專門職業，是以坊間不可能有以「○○」為名之合法醫療機構，自無所稱「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之情事可言。又訴願人不僅為美國洛杉磯脊椎神經醫學院畢業之脊椎神經醫學博士，並領有美國加州州政府頒發之脊椎神經科醫師執照，足證「○○」係先進國家醫學學科名，絕非醫療機構名稱，原處分違法不當，自不待言。

（二）另按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 15 條所明定。前大法官○○教授在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更謂「凡人民作為生活職業之正當工作，均受國家之保障，且屬工作權之核心部分」，而對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固非不得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但是對於人民職業自由的限制，仍應具備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中心」中之「脊骨神經」字樣為「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名稱」，用以限制訴願人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與工作權，不僅欠缺法律依據，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已構成對訴願人基本權之侵害。

三、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經營「○○中心」，該中心非屬醫療機構，訴願人卻於營業場所懸掛市招「○○中心」字樣，此有系爭市招之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4 日及 94 年 10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

案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醫療機構名稱至少包含「特取部分」（如「○○」、「○○」、「○○」）及「專屬名稱」（如「醫院」、「診所」、「療養院」），而訴願人經營之「○○中心」，既未使用醫療機構專用之「醫院」、「診所」、「療養院」，如何適用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係醫學學科名，絕非醫療機構名稱等節。按非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違者，即應受罰，係前揭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依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9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

041850 號函釋示，本件系爭市招所使用之「脊骨神經」一詞，涉有誤導民眾為醫療機構之名稱。查前揭函釋意旨乃指系爭市招所使用之「○○」一詞，致該市招整體所傳達予消費者之訊息，已涉有使人誤認「○○中心」為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次查訴願人亦自承領有美國加州州政府頒發之脊椎神經科醫師執照，足證「○○」係醫學學科名，更易使人誤認「○○中心」為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是訴願人主張其市招未使用醫療機構專用之「醫院」、「診所」、「療養院」等語而不適用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規定乙節，並不足採。

五、另訴願人主張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中心」中之「○○」字樣為「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名稱」，用以限制訴願人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與工作權，不僅欠缺法律依據，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已構成對訴願人基本權之侵害云云，查本件行政處分係針對訴願人於營業場所懸掛「○○中心」市招所使用之「○○」一詞，致該市招整體所傳達予消費者之訊息，已涉有使人誤認「○○中心」為醫療機構，業已違反醫療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已如前述，並無訴願人所稱有限制、侵害或剝奪其應受憲法保障之職業自由與工作權等情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1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